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蘇秀娟

相 對 人 張已珈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2,040,000元（二）11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38年1月27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月31日向聲請人借用2筆1,700,000元、9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1,453,067及利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、借款約定書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9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0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獅頭		2181-1		465	10000分之445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11751	獅頭段2181-1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五層：71.54	陽台：9.52	全部			
		正氣街110號5樓		合計：71.54					
共有部分：獅頭段11758建號，262.8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分之49									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